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救字第39號

聲請人 朱億紋

訴訟代理人 林家慶律師

相對人 創姿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彩霞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2條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起訴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（本院108年度重勞簡字第48號）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經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表、專用委任狀各1紙以為釋明，且核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

